

(A类)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鲁银函〔2024〕32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3020183号提案的答复

民建省委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建议》（第13020183号）收悉。根据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职责，现对“完善多元化融资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建议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项目库。聚焦破解生态产品度量难抵押担保难等问题，联合省发改等10部门梳理省级生态

产品经营开发项目库，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贷款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统一登记系统办理担保登记和公示，创新绿色权益类抵质押融资业务。2023年，全省金融机构共为156个项目累计授信193.8亿元，贷款支持44.4亿元。

（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指导金融机构丰富GEP核算成果运用，将GEP核算数据作为授信增信的重要参考依据，创新推出基于GEP核算数据授信增信的贷款模式，蒙阴农商行、东营农商行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整村授信（GEP贷）5.4亿元。推动环境权益向贷款转化，全省首批三笔总额7500万元的排污权质押贷款、全省首笔取水权质押贷款相继落地。指导金融机构发放或发行全国首笔海洋碳汇贷、湿地碳汇贷、生态修复领域碳中和挂钩贷款、“碳中和”主题理财产品。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分行将以山东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为契机，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向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倾斜。继续用足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再贷款再贴现减碳引导专项额度政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碳减排、碳汇、生态保护修复及提升生态价值转化的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纳入贷款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等授信管理流程，开通绿色通道，精简申贷资料，提高放贷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搭建银企融资对接平台，鼓励金融机构主动

对接各类生态企业及项目，调研了解生态产品类型、价值实现机制、融资需求等情况，开展绿色金融政策宣讲和银行信贷产品推介。

感谢贵单位对我分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4年7月29日

(联系处室：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处
联系电话：0531-86167066)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省委省政府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内部发送:办公室、金融研究处、货币信贷管理处。